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 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指定114年3月1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蒼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